

ICS 27.010
F 01
备案号: 42286-2014

DB22

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

DB22/T 2058—2014

钼业选矿电能消耗限额

Molybdenum ore dressing power consumption limit

2014 - 05 - 04 发布

2014 - 06 - 01 实施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省节能监察中心、吉林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吉林大黑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苗春艳、冷劲松、姜明姬、李鑫，崔仲、李薇、白晶哲、张率研、张典、杨波、袁秋明、张世明。

选矿电能消耗限额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钼业生产企业选矿工艺电能消耗的术语和定义、限额、统计与计算和节能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钼业生产企业选矿工艺电能消耗限额。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选矿工艺吨矿电耗 tons of ore dressing process energy consumption

统计期内选矿生产工艺系统加工处理每吨原矿石消耗的电量。

3.2

矿石加工处理量 ore processing capacity

统计期内选矿生产工艺系统原矿石加工处理量。

4 选矿电能消耗限额

钼业生产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限定值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钼业生产企业选矿工艺电能消耗限额

项目	限额限定值 kW·h /t	限额准入值 kW·h /t	限额先进值 kW·h /t
破碎筛分工序	≤3.3	≤2.6	≤2.2
磨矿分级工序	≤13.0	≤11.5	≤7.0
选别工序	≤10.7	≤9.8	≤6.0
精矿脱水工序	≤2.0	≤1.9	≤0.5
选矿工 艺	≤29.0	≤25.8	≤15.7

5 统计与计算

5.1 统计范围

选矿工艺电量消耗包括破碎筛分工序、磨矿分级工序、选别工序、精矿脱水工序的过程所消耗电量。

5.2 计算方法

选矿工艺吨矿电耗按公式(1)计算:

$$E = \frac{e_1 + e_2 + e_3 + e_4}{M} \dots\dots\dots (1)$$

式中:

- E ——统计期内选矿工艺系统加工处理每吨原矿石电耗量, kW·h /t;
- e_1 ——统计期内破碎筛分工序加工处理原矿石电耗量, kW·h;
- e_2 ——统计期内磨矿分级工序加工处理原矿石电耗量, kW·h;
- e_3 ——统计期内选别工序加工处理原矿石电耗量, kW·h;
- e_4 ——统计期内精矿脱水工序加工处理原矿石电耗量, kW·h;
- M ——统计期内选矿工艺系统矿石加工处理量, t。

6 节能管理

- 6.1 企业应建立能耗考核制度, 定期对铝业选矿工艺各生产工序能耗情况进行考核, 并把考核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基层单位。
- 6.2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能耗统计体系, 建立能耗计算和统计结果的文件档案, 并对文件进行受控管理。
- 6.3 企业应根据 GB 17167 的要求配备相应的能源计量器具并建立能源计量管理制度。
- 6.4 铝业选矿工艺应定期对运行的矿热炉进行电平衡测试并将测试报告存档。
- 6.5 铝业选矿工艺的电气设备应采用变频调速控制。